

年關最是難過。

舊時香港商場挨年近晚，頻頻催收貨款和清數，而舖戶又要趕緊清付賬項，債仔又要四出找錢，造成現金周轉困難，而追債追到年三十晚者大有人在，於是大家都在慨嘆，「最為難過是年關。」

形成年關難過，乃因香港傳統經商方式沿用清朝的習慣，結賬方法並非「月結」（每月結賬），而是「節結」（以三個大節日為期）。

第一期為五月初五端午節，稱「蒲節」；第二期為八月十五中秋節，名「秋節」；第三期為過年前的「冬節」，因屬年結，所以催收大賬也就特別緊張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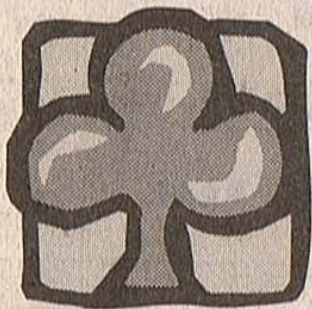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「三節賬」，《清嘉錄》有記載：「土俗貿易場中」，以端午、中秋、除夕為三節，按節索欠，謂之三節賬。除夕一節，自昏達旦，雖東方既白，猶絡繹於途上，不嫌籠鐙入票也。」

避債渡年關

特別除夕追債，由黃昏追到天亮，債主絡繹於途，蔚為奇觀，而債仔如果有本領避過除夕債項，就可以拖到正月十五過完年才想辦法了，因為新年流流無人登門追債——視為不吉利。

這便有所謂「避債戲」之趣談。有些地方在除夕開始已設戲棚上演大戲，而且通宵達旦，於是戲場成為最佳避難所，因人山人海，混進去不易被人找到，縱使債主尋到來，也不敢開聲討錢，否則為觀眾辱罵和群攻，自討沒趣。所以，只要捱到大年初一，暫時有救了，這就是「避債戲」之得名了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